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伟青董事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5,065,2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9.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况、并做出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主要包括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主要指标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上会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1,927,226.0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6,562.77 元，其中：资本公积 7,775,427.14 元，盈余公积 18,469.31，未分配利润为负 2,774,725.68 元。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主要说明了以下几部分内容：预算编制说明、2017 年经营目标、利润预算

表、资金预测等。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1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投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17-023 号《关于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024 号《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常年法律服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拟聘请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65,2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已接受的关联方担保予以追认，具体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1) 2016年10月19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编号为07301ED20168089的最高额贷款合同，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借入人民币2,450,000.00元，年利率7%，期限为三年，借款人每月20日结息，贷款性质为贴息贷款，南山区政府后期贴息5%，还款方式为循环贷款模式，一年到期还款一次，续借一次。借款条件为万家灯火花园3栋2单元207室（产权人：董事龙玮之母郑华香，住宅，建筑面积85.58平方米）进行抵押，同时黄伟青、龙玮、龙水根、郑华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6年1月29日，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编号为125003160011的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限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7年1月28日，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0万元。该笔授信合同由公司及黄伟青、龙玮提供担保，同时河源市固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河源市高新区兴工路东边、高新路南面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此授信合同下的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872,13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黄伟青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深圳市柏尔之最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需回避表决，实际表决股东为 4 人。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至友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张海雄律师、朱珊律师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柏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4 日